

國立金門大學

文件修正對照表

文件名稱：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 ： ： 七、	第一條 ： 第三條 一、 ： 第四條 一、 (一) ： ： 第七條	一、 ： 三、 (一) 四、 (一) 1. ： ： 七、	逐條修正。
三	三、對象： 為本系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 經系上推薦通過 ，始得申請參加專業實習。	三、對象： 為本系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需滿足下列條件，始得申請參加專業實習： (一)、本系三年級(含以上)學生，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60 分(含)以上者。 (二)、一上~二下四學期內，系必修科目中未修過之科目不超過(含)兩科者。 (三)歷年操行成績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者。	內文修訂
七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請 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本校母法修正。

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使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在學期間於相關專業領域有更多實習之機會，體驗未來就業職場經驗，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，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方式：

分為校外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實習兩種，學生可選擇其中一種修讀，但必須取得所規定之學分數始能畢業。

第三條 對象：

為本系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**經系上推薦通過**，始得申請參加專業實習。

第四條 校外專業實習：

一、學分數

實習相關課程與學分數依課程規劃表認定並包括專業實習(一)、專業實習(二)、專業實習(三)及專業實習(四)、企業專業倫理、校外專業實習(一)與企業實務培訓、校外專業實習(二)。

二、實習機構

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，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、學術研究單位，同意提供具體工作項目與內容、合理獎金或薪水、與勞健保給予聘雇之專業實習生，得申請為本系之合作實習機構。實習機構須負責評定學生之實習績效，作為該學分成績之一部分。

三、實施要點

(一)參加校外專業實習之學生，與提出工作需求之實習機構面談，經雙方同意簽訂合約書後實施。期滿需交付專業實習報告書。合約書簽訂後若要更換實習機構或提前解約者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
(二)實習方案有下列三種，由學生與實習機構雙方協議選擇其中一種實施：

方案一：一年週期：由大三升大四暑假開始至大四下學期結束(約7月至隔年6月)。

方案二：由大三升大四暑假開始至大四上學期結束(約7月至1月底)。

方案三：大四寒假開始至大四下學期結束(約1至6月底左右)。

第五條 校內專業實習：

一、學分數

選讀實習相關課程，包括專業實習(一)、專業實習(二)、專業實習(三)及專業實習(四)，專題研究(一)、專題研究(二)。

二、實施要點

參與本系專任(案)教師之專題研究或校內各單位之資訊相關的實習工作，學生在其實習期間(包括寒暑假期間)應接受教師或校內各單位付與之工作，實習期間為一學年。期滿需交付專業實習報告書。專題研究需在期滿時繳交(1)符合國科會大專計畫申請格式的研究心得規劃與報告書(2)參加國科會或教育部舉辦競賽的規劃書(3)修課期間參賽記錄或獲獎的資料(4)修課期間赴境外交流與學習(4個月以上)的資料與紀錄。若無上述(1)-(4)項次中的任一項資料，可視為校內專業實習課程不及格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實習課程計畫書」規範或校內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